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潮城综管提主[2020]5号B

关于对潮州市政协第十二届四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意见

陈坤昭等委员：

您们好！您们在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加强市城区建筑物顶面整治》的提案收悉，衷心感谢你们对我市城市治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你们在提案中客观分析了我市市城区建筑物顶面的现状和实际情况，提出了对策和建议。对此，我局高度重视，进行细致的分析和研究，经综合会办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湘桥区政府、枫溪区管委会等部门的意见，结合我局职能和实际，积极开展相关工作，下面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发展，我市城市建设发展日新月异，城市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城市内涵和品位不断提高，赢得海内外潮人的称赞，同时也吸引四方游客到潮州旅游观光。与此同时，在老城区也存在一些建设物破旧，环境脏乱差的现象，影响了城市的整体形象和品位的提升，针对

这些情况，切实需要对这些现象进行清理整治。各位委员提出的《建议加强市城区建筑物顶面整治》非常及时中肯，符合潮州当前实际。我局将按照职能切实推进这项工作。

二、切实开展各种违法搭建物、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的相关工作

违法搭建物、建筑屋顶乱象整治等是一项涉及住建、自然资源、财政、城管、公安、消防等多部门的系统性工程，需要加强领导、规划引领、政策推动、机制保障等多方面综合协调。目前，我局已制定《关于开展市城区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并印发给相关部门，该《工作方案》结合当前实际和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对我市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的范围、内容、责任分工、实施步骤等均有明确规定。近期，两个分局已经按照方案要求，会同街道（镇）及相关部门着手进行摸查；接下来，我局将多措并举，做好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工作，结合爱国卫生运动的开展，逐步推进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的有序实施，加强督导下属各分局和各执法中队配合所在地镇（街）开展建筑物屋顶乱搭乱建、堆放杂物等的清理工作；同时加大宣传力度，激发群众主动参与的新动能，营造“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良好社会氛围，不断提升城市品位和形象。

三、以“微更新”、“微改造”着力解决片面与整体的关系

今年以来，按照《潮州市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要求，我市全面统筹协调，在湘桥区老城区实施“微更新”、“微改造”，推动古城出新出彩。因地制宜，结合市城区中山路、上下东平路、西马路等“微改造”工程，以“绣花式”的功夫保留城市历史记忆、文化脉络和地域风貌，推进旅游事业发展；同时以“城中村”改造为契机，引入社会资金开展改造，改变旧村庄落后面貌，通过池湖村、枫二村、北关村、莲云村、前进村等旧村庄的改造工作，着力解决片面与整体的关系，不断改善城市市容面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

四、以系统思维，统筹推进三旧片区改造

“三旧”改造是我省深入推进节约集约用地示范省建设，全面推进土地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对优化城乡布局，改善城乡面貌和人居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近年来，潮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三旧”改造工作，全市各级根据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加大工作执行力，大力推进“三旧”改造工作，大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以有限要素供给，倒逼发展方式，促进城乡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目前，我市市城区的南春、北门、桥东等片区的建筑由于历史的原因，大部分建筑物普遍存在低矮、破旧的情形。针对这种情况，如果单独对这些片区建筑物的屋顶进行改造整治，对利用土地资源、提升城市环境的实际效果有限。

因此，我们将必须借助政府实施“三旧”片区改造的契机，统筹推进，部门配合联动，力促南春、北门片区加快改造进度，继续推进桥东片区的改造，用系统思维解决建筑屋顶的整治问题，不断提高城乡发展协调性和平衡线，加快城市升级发展，助力潮州打造成为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

接下来，我局将认真按照《潮州市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潮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市城区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精神，加强与有关部门沟通和协调，强化与基层政府的配合，按要求推进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和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各项工作的落实，同时倡导群众共同关注屋顶卫生、乱搭建状况，共同维护屋顶清洁美观。最后，再次感谢你们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并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附件：《关于开展市城区建筑物屋顶乱象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潮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0年9月11日

联系人：邱子铿

联系电话：2393334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府办建议提案科